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 (1) 委任董事；
(2) 委任董事會主席；
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吳宇博士(「吳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ii)凌旭俊先生(「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iii)何曉斌博士(「何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上述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宇博士

吳宇博士，男，漢族，1990年4月生，福建人，為安山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微笑慈善基金會的創始人兼主席。吳博士現為IGC(一間香港聯交所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的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博士創立的微笑慈善基金會，致力解決大中華各地區貧困兒童在生存及學習等各方面問題。

吳博士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院長顧問及兼任教授。吳博士獲美國維斯特克里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並擁有麻省理工學院及哈佛大學法學院的專業證書。

吳博士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吳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744,085,157股的好倉權益。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吳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其委任須輪值退任。吳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博士並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博士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凌旭俊先生

凌旭俊先生，男，漢族，1965年5月生，廣東人，目前為壹大通控股(廣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凌先生曾擔任廣東國葉壹大通控股集團董事長。凌先生亦曾擔任國葉浩能(深圳)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凌先生早年於中國內地接受教育。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凌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其委任須輪值退任。凌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凌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凌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曉斌博士

何曉斌博士，男，漢族，1962年11月生，福建人，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於期貨投資以及企業合規性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財務知識和管理經驗。

何博士曾擔任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期貨監管處處長、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物資能源處副處長。何博士亦曾出任國泰君安期貨董事長，國泰君安證券董事會秘書和國泰君安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華鑫證券首席經濟學家及華鑫期貨董事長，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理事，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席經濟學家委員會委員，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2)董事。何博士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特殊津貼，曾獲評滬上十大金融行業領袖，曾於上海交通大學及同濟大學出任客座教授。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何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其委任須輪值退任。何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博士並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博士、凌先生及何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起，何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和凌旭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